

商品购销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
电话：8377060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福田区委大楼 25 楼

乙方：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商场
电话：86028888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 225 号 4 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为双方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详情

乙方应当按照下表所列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单价及金额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标的物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元）
1	圣宝莱全棉优品四件套	195	套	245	47775
2	迈卡罗无线折叠式风扇	390	个	246	95940
合计金额：					143715
金额大写：壹拾肆万叁仟柒佰壹拾伍元整					
配件及附件说明：详见发票					

第二条 标的物的质量要求

(一)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单价及金额供应货物，由甲方负责查货验收。

(二) 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无划痕、无掉漆。质量必须达到各项设备的出厂质量标准或国家标准。

(三)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并完整履行售后维修服务承诺。

第三条 包装和运输

(一) 乙方提供的货物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二) 产品包装应符合现行包装标准规定执行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以保证产品的存放和运输安全为前提，以符合运输规定要求为准绳。

(三) 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产品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产品锈蚀，乙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由此产生的运输费、包装费及搬卸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包装完整，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产品数量及规格符合本合同项下要求。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一)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将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

(二) 货物运送至收货地点后，由甲方安排验收。甲方在验收中如对货物的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存在异议的，应自收到货物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自接到甲方异议之日起 2 日内完成异议处理并回复甲方处理情况。

(三) 货物风险自甲方收到货物并经确认验收合格后，于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之日转移至甲方。

(四)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原厂保修卡等交付给甲方，如

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拾肆万叁仟柒佰壹拾伍元整（小写：¥143715.00 元）。该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包装费、运输费及乙方合理利润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上述合同价款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二) 支付方式

1. 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乙方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提供与款项金额相对应的完税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全部请款资料，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在 7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相应款项，乙方迟延交付请款资料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账号为：

名 称： 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商场

户 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账 号： 40000 29709 20007 7322

(三)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明确知晓甲方的财政支付制度，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完成相应的服务的，或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有误的，或乙方提供的完税发票或请款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或甲方的财政支付审核流程等致使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均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四) 若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的，则甲方有权从本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并经甲方认可的，甲方应当依据本合同之

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货款。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予以更换。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符合本合同第一条及第二条之约定。

2.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向甲方及时履行交付义务。

3. 若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商品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当负责调换，如不能调换，则甲方有权退还相应产品，乙方应当退还相应产品的货款金额。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均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二）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三）本合同签订之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一）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事项全部或部分转交第三方完成。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除经双方同意、或另有法定理由、或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三）如因客观事由造成本合同中部分条款出现无效、不可执行的情形

的，其不影响本合同的整体效力，合同其他条款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共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执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签字人：

日期：



乙方：（公章）

签字人：

日期：



附件一：

1、 合规条款：

- (1) 双方同意采取所有必要和合理的措施来杜绝腐败和贿赂。鉴于此，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对方或对方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的雇员或执行董事会的成员（包括其亲属）提供、承诺或授予利益或好处（例如，现金、贵重礼品或毫无业务目的邀请，如参加体育赛事、音乐会或文化活动），亦不得让第三方以任何其他形式提供、承诺或授予此类利益或好处。
- (2) 乙方同意不为或不代表麦德龙或任何麦德龙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的对 i) 任何政府官员或工作人员；ii)任何其他由外国政府掌控的政府官员或工作人员； iii)任何候选人或政党；或 iv)有理由知道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将直接或间接支付这些费用给上述 i), ii)和 iii)所列的人员，支付费用、贡献、捐赠、钱权交易、礼物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价值，无论是以现金、支票或其他方式。乙方陈述并保证其所有人、工作人员、董事或雇员均不是任何政府部门或政党的官员、工作人员或代表，也不是政府部门的候选人。
- (3) 乙方确认知晓麦德龙集团业务原则，即避免利益冲突和处理利益冲突情况；提供和给予利益；索取和收受利益；适当处理公司信息；遵守反垄断法；非歧视；尊重公平的雇用条款和条件和 遵守适用法律和公司准则。
- (4) 如果乙方有任何违反本条 1.1 至 1.3 款内容的，且甲方就该等违约情况发出警告没有改善的，甲方有权不经通知即可终止双方已存在所有合同。如果是严重违反的，甲方无须进行预先警告。